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汴工商办〔2010〕6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经检支队、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经济会议精神，更好服务“三农”，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意见》文件精神，制定《开封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好的做法，请及时向市局注册科报告。



主题词：促进 农机专业合作社 发展 意见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1月20日印发

开封市工商局

关于促进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

农机专业合作社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局关于服务“三农”的有关精神，为我市新农村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我市农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快速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促进全市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

2010年，全市工商系统要以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社为抓手，为全市新农村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今年要确保全市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到200户。市工商局将具体发展数纳入各县、区局今年绩效考核指标。各单位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理工作要按照“简便易行、适度放宽”和“在规范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逐步规范”的原则，给予大力扶持。

二、做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宣传引导工作

各县、区工商部门今年要宣传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举办农机专业合作社知识培训班，增强广大农民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成员权利的了解，进一步规范农机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引导他们多主体、多层次兴办农机专业合作社。

三、完善农机专业合作社登记“绿色通道”服务

各单位要努力创造条件，对农机专业合作社设立条件、名称核准、章程起草等进行全程指导，实行近距离、无障碍服务，免收各类登记费。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登记放宽社员范围，允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设立农机专业合作社，支持和鼓励城市的下岗职工、大学毕业生等非农民身份的人领办农机专业合作社。

四、分类指导，分期规范

各地工商部门对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要全面建立联络联系制度，实行跟踪服务。要在已登记农机专业合作社中选取有发展潜力的作为样板合作社的培育发展对象，建立长期帮扶计划，积极主动协调、沟通相关部门，支持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发展。

五、帮助农机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机制

各地工商部门要积极帮助农机专业合作社合同管理工作做到“三有”：有合同管理制度、有合同管理人员、有合同分类管理台帐。把“守合同重信用”活动普及到农机专业合作社，参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活动。

六、对农机专业合作社实施商标帮扶战略

各县、区工商部门要积极帮助农机专业合作社给特色农机服

务申请商标注册，有重点选择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为发展对象，引导培育具有优势的服务商标注册。

七、强化红盾护航确保农民利益

一是深入开展 12315 申诉举报网络进乡镇、进市场活动，增强农民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完善农村消费维权工作机制。二是处理好农机专业合作社成员及其社员的维权投诉，依法维护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对损害农民专业合作社权益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一查到底，坚决打击。三是引导农机专业合作社依法开展市场竞争，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八、探索监管工作新途径

由于对农机专业合作社不收费、不验资、不年检，在监管方面要本着“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的原则，分门别类上门指导、主动服务，并与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密切联系，采用政策宣传、业务指导、财政激励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促进我市农机专业合作社又好又快发展。